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翔
上　訴　人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被　上訴人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本訴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壹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茲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分述如下：

、本訴部分：

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8萬3,0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5,14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、反訴部分：

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經核定為1,337萬4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4,6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